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66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媚瑛

上列原告與被告BEE—8098車輛所有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聲明須為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之程度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變更被告姓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甚明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，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而如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被告部分僅記載「BEE—8098車輛所有人」，而未記載被告之姓名，本院已依職權查詢車號000—8098登記車主資料，並附於卷宗內，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卷據以變更被告姓名。又原告起訴狀未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未表明訴之聲明、未達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之程度，此等情形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對被告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，上開情形均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爰裁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將以裁定駁回原告之

訴。

三、如原告不諳法律，對於本裁定命補正事項有疑問，不知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何書寫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、或各區公所機關所設法律服務單位，本庭1樓亦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亦可詢問熟稔法律之人，尋求協助，或盡速尋求其他法律諮詢資源後，依本裁定意旨補正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